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

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時間：9/2(三)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者於申請時間內最多提出一次學分抵免申請，所有科目之學分抵免申請需同時辦理。
2. 注意：除學校抵免系統申請外，另請同學於本系抵免申請截止日前，將下列資料備齊送系辦林小姐彙整。

(1) 學分承認表

(2) 「申請抵免用之成績單」

(3) 「外系所修習研究所科目證明」如下表(非本系畢業學生抵免用)

(4) 抵免科目須為本校開課之科目(或課名、內容相仿)。若抵免科目非本系之開課科目，請附原校系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以茲佐證。

三、有關抵免細節，請參考本系學分承認與抵免辦法與學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外系所修習研究所科目證明

茲證明本校學生_____畢業於_____學系於大學部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研究所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	系所承辦人簽章

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學分，原畢業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。

原就讀系所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證明僅供非本系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本系學分之用。

※檢附歷年大學部成績單。